

什么是股票清算的相关规定、什么是清算与交割-股识吧

一、股票买卖中的清算数量是指什么？

股票清算是指将买卖股票的数量与金额分别给以抵销，然后通过证券交易所交割净额股票或价款的一种程序。股票的清算价格是指一旦股份公司破产或倒闭后进行清算时，每股股票所代表的实际价值。

从理论上讲，股票的每股清算价格应与股票的帐面价值相一致，但企业在破产清算时，其财产价值是以实际的销售价格来计算的，而在进行财产处置时，其售价一般都会低于实际价值。

所以股票的清算价格就会与股票的净值不相一致。

股票的清算价格只是在股份公司因破产或其他原因丧失法人资格而进行清算时才被作为确定股票价格的依据，在股票的发行和流通过程中没有意义。

股票清算后，即办理交割手续。

所谓交割就是卖方向买方交付股票而买方向卖方支付价款。

交割分为两个程序：1. 证券商的交割 证券交易所清算部每日闭市时，依据当日“场内成交单”所记载各证券商买卖各种证券的数量、价格，计算出各证券商应收应付价款的相抵后的净额及各种证券应收、应付相抵后的净额，编制当日“清算交割汇总表”和各证券商的“清算交割表”，分送各证券商清算交割人员。

各证券商清算人员接到“清算交割表”核对无误后，须编制本公司当日的“交割清单”，办理交割手续。

在办理价款交割时，依下列规定完成交割手续：（1）应付价款者，将交割款项如数开具划帐凭证至证券交易所在人民银行营业部的帐户，由交易所清算部送去营业部划帐。

（2）应收价款者，由交易所清算部如数开具划帐凭证，送营业部办理划拨手续。

在办理证券交割时，依下列规定：

（1）应付证券者，将应付证券如数送至交易所清算部。

（2）应收证券者，持交易所开具的“证券交割提领单”，自行向应付证券者提领。

由于交易所往往设立了集中保管制，所以证券的交割可通过交易所库存帐目划转完成。

2. 证券商送客户买卖确认书 证券商的出市代表在交易所成交后，应立即通知其证券商，填写买进（卖出）确认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买卖一经成交，出市代表应尽快通知其营业处所，以制作买卖报告书，于成立后的第二个营业日通知委托人（或以某种形式公告），并于该日下午办理交割手续。

买卖报告书应按交易所规定的统一格式制备。

买进者以红色印制，卖出者以蓝色印制。

买卖报告书应记载委托人姓名、股东代号、成交日期、证券种类、股数或金额、单价、佣金、手续费、代缴税款、应收或应付金额、场内成交单号码等事项。

(三) 有关交割的一些规定 对于交割，证券交易所一般规定：

(1) 在交割日的规定时间内，买方应将价款，卖方应将证券送至清算部。

(2) 卖方将证券交付买方时，意味着权利的相应转移。

(3) 证券商不得因客户的违约而不进行交割。

(4) 证券商违背义务时，证券交易所可在交割当日收盘前一定时间内指定其他证券商代为卖出或买进。

价格上发生的差额以及经纪人佣金及其他费用，应由违背交割义务的证券商负担。若交割日收盘前无法了结交易，则应由证券交易所从证券商中选定3-5人为评价人，评定该证券的价格，作为清算的依据。

(5) 若证券商违背交割义务时，其经受的已成交但尚未交割的各种其他买卖，可由证券交易所指定其他证券商代为了结。

二、为什么股票已成交，账户已经开始计算盈亏，但可用股份却是零??

计算亏损是因为计算了交易费用可用股份为0是因为这个股票只是记到了你的帐上，你现在并没有实际拥有这个股票，只有到下午收盘之后登记结算公司进行清算之后股票才会正式划入你的帐户

三、新三板股票清算交收规则？

新三板股票清算交收规则和A股一样：T日卖出挂牌公司股份，资金T日可用，T+1可取；

T日买入挂牌公司股份，T+1日可申报卖出。

四、什么是清算与交割

1、 结算 证券结算是指证券交易完成后，对买卖双方应收应付的证券和价款进行核

定计算，并完成证券由卖方向买方的转移和相对应的资金由买方向卖方的转移的全过程。

在证券实行无纸化交易方式以后，结算在事实上只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将各券商买卖证券的数量和金额分别予以抵销，计算应收、应付证券和应收、应付股款的差额，就可以了。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采用的证券结算体系有所不同。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1998年4月1日实行全面指定交易以后，投资者只能委托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部卖出或买进自己的全部证券。

也就是说，上海证券交易所是对单个证券帐户的指定，每个帐户只能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进行买卖和办理投资者的结算。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结算制度的特点是：实行托管券商制度，投资者所持的证券必须托管到某一券商名下，且只能委托该券商卖出。

也就是说，深圳证券交易所是对单笔证券买卖的指定，在哪里买就在哪里卖，并在哪里办理投资者的结算手续。

2、交割 交割是结算过程中，投资者与券商之间的资金结算。

沪深两市除B股外的上市交易证券（A股、基金、债券），都实行T+1交割制度。T+1制度是指当日买入的股票不能在当日卖出，资金收付与证券交割只能在成交日的下一个营业日进行，不能在当日从帐户中提取现金。

投资者应注意的是，T+1制度当日买入的证券当日不能卖出，而当日卖出的股票是可以买入的。

投资者进行证券委托买卖以后，应及时办理交割手续，如发现有疑问，可在一定期限内（一般为3天），向证券营业部提出质疑。

对于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如果证据确凿，理由充分，完全可以要求证券营业部进行赔偿。

五、公司什么情况下需要清算，股权转让需要清算吗

新三板股票清算交收规则和A股一样：T日卖出挂牌公司股份，资金T日可用，T+1可取；

T日买入挂牌公司股份，T+1日可申报卖出。

六、股票质押式回购采用的是什么清算方式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简称“股票质押回购”）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简称“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简称“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联合发布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标志着这一创新业务的正式推出已具备制度基础。

业务流程1、融入方、融出方、证券公司各方签署《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2、证券公司根据融入方和融出方的委托向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申报；

3、交易系统对交易申报按相关规则予以确认，并将成交结果发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据深交所确认的成交结果为股票质押回购提供相应的证券质押登记和清算交收等业务处理服务。

交易主体融入方是指具有股票质押融资需求且符合证券公司所制定资质审查标准的客户。

融出方包括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照适用。

标的证券股票质押回购的标的证券为上交所上市交易的A

股股票或其他经上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证券。

七、公司什么情况下需要清算，股权转让需要清算吗

您好，股权转让前，购买方需要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作为尽职调查的一部分，购买方需要了解公司的财务情况。

但不需要对公司进行清算。

是需要对公司的资产、债务、担保、抵押等情况进行了解。

确定是否购买该股权，和对该股权的报价。

公司清算：（1）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4）股东请求而被司法解散，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公司清算的种类1、普通

清算指公司依法自行组成的清算组，按法定程序进行的清算。

2、特别清算。

是指公司在普通清算过程中，出现了显著的障碍或发现其债务有超过其实有资产的可能时，依法由法院和债权人进行直接干预和监督的清算。

3、破产清算。

指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后，由法院组织清算组对公司财产进行清理、估价、处理和分配，并最终消灭公司法人资格的清算。

在破产清算中，法院和公司债权人直接参与公司清算。

八、股市系统清算时间是什么时候

你好，A股清算时间在每交易日收市后，因与交易所联合清算，因此时间不确定，一般是从下午15点至21点。

九、股份公司的清算程序是怎样的

公司解散要进行清算，清算组由法院从公司的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和专业人员中指定，或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和律师参加。

清算组负责破产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处理和分配。

一、成立清算组

法院应当自宣告债务企业破产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接管破产企业。

二、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公告和通知中应当规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日期。

三、召开债权人会议 所有债权人均作为债权人会议成员。

四、确认破产财产 五、确认破产债权 破产债权指宣告破产前就已成立的、对破产人发生的、依法申报确认并从破产财产中获得公开清偿的可强制性执行的财产请求权。

六、拨付破产费用 七、破产清算的结束 八、登报声明

参考文档

[下载：什么是股票清算的相关规定.pdf](#)

[《买了股票持仓多久可以用》](#)

[《股票抽签多久确定中签》](#)

[《股票转让后多久有消息》](#)

[下载：什么是股票清算的相关规定.doc](#)

[更多关于《什么是股票清算的相关规定》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60376829.html>